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1601000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新平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坚持打防并举，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筑牢国家总体安全观，加强民族宗教和反邪教斗争工作，积极推动涉恐排查管理工作，加大涉外因素排查整治，稳妥处置网络舆情。

2. 加强矛盾风险的化解防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压紧压实维稳工作责任，强化维稳预防预判，加强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的排查化解，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压实重点人群教育稳控责任。

3. 抓好提质增效，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深入开展综合治理，不断创新“打伞破网”体系。

4. 加大平安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公共安全管理，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强化社会服务及治理，纵深推进法治新平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2. 新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42.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的 345.58 万元对比，收入减少约 2.63 万元，下降 0.76%，减少原因为严格经费控制，减少了行政运行支出等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5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76%；项目支出 75.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2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的 339.94 万元相比，增加了 16.63 万元，增长 4.89%，增长原因为新成立了新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增加事业人员 3 人，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0.85 万元。与上年的 295.47 万元对比减少 14.62 万元，下降 4.95%，减少原因是行政运行、保障性方面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2.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85%。办公费、印刷

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1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5.72 万元。与上年的 44.47 万元对比增加了 31.25 万元，增长 70.27%，增长原因为 2019 年部分未支出项目资金在 2020 年完成支出，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良好。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本级安排玉溪长安网县区频道专项资金 2 万元已全部支出。2020 年累计推送发布相关资讯 177 期，为构建“玉溪长安网县区频道”，提供了宣传和展示政法综治网络宣传阵地。

2. 本级安排党建工作经费 0.5 万元已全部支出，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3. 本级安排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14 万元，支出 12.48 万元，结余 1.52 万元，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该项资金未使用完成。

4. 市政法委工作业务经费及县区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2 万元未支出。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如年内未使用，则收回国库集中统筹支付。而上级安排资金未使用的将作为结转结余资金，结转到下一年使用。故 2020 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费已从县级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中列支。2 万元经费已结转 2021 年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5%。与上年的 339.94 万元对比增加了 15.02 万元，增长 0.42%，增长原因为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33%，主要用于基本运行支出和项目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39.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07%，主要用于安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4%，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8%，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8%，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为 22.84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326.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6.4 万元的 26.0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长。原公务车因达到报废标准而报废，同时购置轿车 1 辆，购价 179000 元，该笔经费年初未纳入预算；另因 2020 年扫黑除恶收官年、市级重点县督办、平安新平，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量增大，用车量增加，运行维护费较去年有所增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的 10.29 万元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138.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8.40 万元，增长 414.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18 万元，下降 71.46%。总体支出增长原因为：原公务车原值 453059 元，因达到报废标准而报废，同时购置轿车 1 辆，购价 179000 元；另因 2020 年扫黑除恶收官年、市级重点县督办、平安新平，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量增大，用车量增加，运行维护费较去年有所增长。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为：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部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因此公务接待费用相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4 万元，占 93.19%；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占 6.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及情况：原公务车因达到报废标准而报废，原值 453059 元；同时因工作实际需要购置轿车 1 辆，购价 17900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社会治理、维稳、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形成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1.6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对扫黑除恶、社会治理、维稳等工作检查、督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39 万元，与上年的 33.25 万元对比减少 4.86 万元，下降 14.62%，减少原因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支出规定执行，支出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

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等费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部门资产总额 42.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3 万元，固定资产 32.3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的 36.41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2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453059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2.88	10.53	32.35	0	17.98	0	14.37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没有其他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1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51
总计	30	362.08	总计	60	362.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2.95	34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0	248.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6.10	246.10						
2013601			行政运行	211.18	211.1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92	3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0	25.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30	25.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30	2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	1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4	1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4	1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	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356.57	280.85	75.72			
201			247.72	211.30	36.41			
20136			246.22	211.30	34.92			
2013601			211.30	211.30				
2013699			34.92		34.92			
20199			1.49		1.49			
2019999			1.49		1.49			
204			39.31		39.31			
20499			39.31		39.31			
2049901			39.31		39.31			
208			30.30	30.30				
20805			30.30	30.30				
2080501			8.16	8.16				
2080505			18.46	18.46				
2080506			3.68	3.68				
210			16.24	16.24				
21011			16.24	16.24				
2101101			9.60	9.60				
2101103			6.64	6.64				
221			23.00	23.00				
22102			23.00	23.00				
2210201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4.01		14.01	342.95	280.73	62.22	354.96	280.73	74.22	2.00		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0	211.18	36.92	246.10	211.18	34.92	2.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0		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6.10	211.18	34.92	246.10	211.18	34.92				
2013601			行政运行				211.18	211.18		211.18	211.1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92		34.92	34.92		3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		14.01	25.30		25.30	39.31		39.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1		14.01	25.30		25.30	39.31		39.3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1		14.01	25.30		25.30	39.31		3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	30.30		30.30	3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0	30.30		30.30	3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6	8.16		8.16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6	18.46		18.46	1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	3.68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4	16.24		16.24	1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4	16.24		16.24	1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9.60	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4	6.64		6.64	6.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	23.00		23.00	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	23.00		23.00	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23.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84	30201	办公费	1.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8.3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7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3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2.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1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52.35	公用经费合计					2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13.4	24.51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	22.8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7.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	4.94
3. 公务接待费	7	6.4	1.67
(1) 国内接待费	8	—	1.67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3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8.39
(一) 行政单位	23	—	28.3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县委政法委内设5个股室(中心)，办公室(执法监督股)、综治督导股、维稳指导股、政工室、综治中心。编制数14人，车辆编制数1辆。2. 职能职责：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的调研，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恐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衔接和协作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新平县政法委2020年工作计划设立了部门绩效目标：一、坚持打防并举，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二、加强矛盾风险的化解防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三、抓好提质增效，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加大平安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为我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部门财务收入决算342.95万元，完成预算数317.60万元的107.98%，较2019年决算收入345.57万元减少2.62万元，减0.76%。主要原因：因县综治中心成立并规范化建设，人员经费增加；因原公务用车不能使用而报废，新购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356.57万元，完成预算数219.42万元的162.51%，与2019年度的339.94万元对比增16.63万元，增4.89%。主要原因：因县综治中心成立并规范化建设，人员经费增加；因原公务用车不能使用而报废，新购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019年部分未支出项目资金在2020年完成支出，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良好。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新平县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工作，严格财经纪律，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制定了《新平县委政法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新平县委政法委预算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新平县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新平县委政法委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印发新平县委政法委财务节支增效措施的通知》等。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从根本上可以客观公正地揭示本单位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提高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责任，强化预算支出的效率，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完善的公共财政体系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不断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严格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职能，明确领导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3、充分研究各项工作的责任书，严格按照责任书要求完成评价每一项工作；4、单位内部各股室相互协作，将自评工作做细，做实。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不断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严格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和职能，明确领导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
		2. 组织实施	1、充分研究各项工作的责任书，严格按照责任书要求完成评价每一项工作；2、单位内部各股室相互协作，将自评工作做细，做实。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新平县委政法委对各项工作绩效在评价过程中切实做到以职能职责和单位各项制度为首要条件，开展组织有力，措施得当，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跟进整改。综合各项指标以及上级对政法工作的肯定，本单位从各项工作的开展、绩效情况的跟进、绩效评价工作梳理符合各项规定，真实有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部分项目资金年内未使用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回顾各项困难、集取各类经验，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措施，查缺补漏，力争把各项工作做到优秀。确保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以更优秀的成绩向各级党委、政府以各级部门汇报。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推进分析：1.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是抓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的前提；2. 领导重视是抓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的核心；3. 工作人员细心负责是抓好部门、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的关键。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p>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的调研，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各项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恐工作；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的衔接和协作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总体绩效目标	<p>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为我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通过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涉黑组织“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支持法学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研究解决法学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动法学会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普惠群众的法律援助体系，基本形成与创建平安新平相适应的基层“大调解”工作格局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全县矛盾纠纷调解率普遍提高。加强对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反邪教、扫黑除恶等工作情况，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做好宣传展示，有效反映政法有关工作成果，群众安全满意度情况等，让群众及时了解社会安全稳定情况，典型警示教育案例资讯等，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度，有效提高群众安全感、幸福感。</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p>强化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方向；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能力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在化解矛盾和源头治理上求实效；不断增强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平；聚焦“深挖根治”目标要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依法公平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的政法队伍；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p>	<p>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方向；进一步增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能力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化解矛盾和源头治理上求实效；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平安新平建设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聚焦“深挖根治”目标要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更加明显；进一步推进了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依法公平的法治环境；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水平更加凸显。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部分项目资金年内未使用完成。</p>
2021	<p>强化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方向；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能力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在化解矛盾和源头治理上求实效；不断增强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平；聚焦“深挖根治”目标要求，纵深推进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依法公平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的政法队伍；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积极推动法学会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党中央重要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等，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县顶层设计工作。</p>	---
2022	<p>强化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把握政法工作正确方向；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能力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在化解矛盾和源头治理上求实效；不断增强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平；聚焦“深挖根治”目标要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依法公平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的政法队伍；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积极推动法学会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组织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紧紧围绕党中央重要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等，积极参与全面依法治县顶层设计工作。</p>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玉溪长安网县区频道专项资金		玉溪长安网县区频道专项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党建工作经费		党建工作经费	0.50	0.50		0.50	100.00%	
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14.00	14.00		12.48	89.14%	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年内未使用完成。
市政法委工作业务经费及县区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市政法委工作业务经费及县区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2.00	2.00		0.00	0.00%	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如年内未使用，则收回国库集中统筹支付。而上级安排资金未使用的将作为结转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故2020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经费已从县级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中列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1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	95.43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有效期	=	长期	年	长期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扫黑除恶任务时间	=	3	年	3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其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与开展专项斗争前相比较；群众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	90	%	9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影响力和渗透力	>	80	%	8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其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与开展专项斗争前相比	>	90	%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的执法工作的综合满意率；群众对其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与开展专项斗争前相比较	>	90	%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认知度	>	80	%	94.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95.59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公开12—1表

项目名称		玉溪长安网县区频道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玉溪市委政法委提出关于打造市、县全覆盖的玉溪市长安网群，构建“玉溪市长安网县区频道”的工作目标，充分宣传、展示新平县政法综治网络宣传阵地，使政法宣传规模化、数字化。				进一步强化玉溪长安网群，构建“玉溪长安网县区频道”，充分宣传和展示政法综治网络宣传阵地，使政法宣传规模化、数字化。2020年共推送发布相关资讯177期。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信息、动态、法律法规	=	100	篇	177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有效期	=	长期	年	长期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影响力和渗透力	>	80	%	8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5.59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委政法委党支部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该项目实施后，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县委政法委党支部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党支部	=	1	个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党员	=	7	人	7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提升	>=	90	%	9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	>=	90	%	9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加强	>=	90	%	9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党支部、党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2.48	10	89.14%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2.48	—	89.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为我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社会治理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得到提高，为我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按照财政部门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该项资金年内完成支出12.4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平安建设）收益对象	=	90	%	1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	95.43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其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与开展前相比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59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8.91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市政法委工作业务经费及县区综治维稳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为我县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深入推进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的力度，为新平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着力打好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性。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平安建设）收益对象	=	90	%	100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	90	%	95.43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其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与开展前相比	>	90	%	9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59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优